关于受理张航等4人申请工伤认定的公示

一、第十三师新星市巴里坤垦区公安局红山派出所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受理了第十三师新星市巴里坤垦区公安局红山派出所张航的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张航，性别：男，年龄：30岁，工作岗位：一级警员。受伤时间：2023年9月20日，受伤地点：巴里坤垦区公安局训练场，受伤部位：左踝，主要原因：摔伤。

受伤经过：2023年9月20日20时30分许，张航在巴里坤垦区公安局训练场开展大练兵过程中，不慎将左脚脚踝扭伤，无法行走，送至第十三师红星医院进行救治。

二、第十三师火箭农场第二学校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受理了第十三师火箭农场第二学校贺卫莉的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贺卫莉，性别：女，年龄：53岁，工作岗位：教师（南疆挂职教师）。受伤时间：2023年11月1日，受伤地点：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滨河大道，受伤部位：腰椎，主要原因：交通事故。

受伤经过：2023年11月1日9时25分许，贺卫莉在上班途中步行至图木舒克市滨河大道51团二中学校人行道时，与一辆由北向南行驶的二轮电动车相撞，导致其腰椎受伤，送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进行救治。

图木舒克垦区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此次事故中贺卫莉无责任。

1. 第十三师红星医院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受理了第十三师红星医院江源的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江源，性别：男，年龄：38岁，工作岗位：党政工作科主任。受伤时间：2023年11月25日，受伤地点：第十三师红星医院行政教学楼，受伤部位：左足、左踝，主要原因：摔伤。

受伤经过：2023年11月25日，江源在医院值班，14时09分许在行政教学楼出门时踩空楼梯摔倒，导致左足、左踝受伤。送至第十三师红星医院进行救治。

1. 第十三师红星学校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局受理了第十三师红星学校李超的工伤认定申请，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受伤害职工姓名：李超，性别：女，年龄：44岁，工作岗位：教师。受伤时间：2023年11月17日，受伤地点：大营房思源路和盼苑小区门口，受伤部位：头部、颈部，主要原因：交通事故。

受伤经过：2023年11月17日15时，李超在上班途中，步行至大营房思源路和盼苑小区门口处由东向西过马路与由东向北右转的小型机动车发生碰撞。导致其头部、颈部受伤，送至第十三师红星医院急诊科进行救治。

哈密垦区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此次事故中李超无责任。